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本集團頻道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七年合同。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二零一七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七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44,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故此，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二零一七年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七年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二零一六年合同的公告。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七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七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44,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故此，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二零一七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七年合同，就播出期為三十一天或以下的任何新交易而言，中港傳媒須在簽署個別合同時一次全數付清有關廣告費。就中港傳媒投放而播出期為超過三十一天的任何新交易而言，中港傳媒須根據以下方式支付各份個別合同的廣告費：

(a)就籌備時間超過三十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後的七天內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按金，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須由中港傳媒於播出期開始前最少十五天支付，而其餘廣告費須根據神州與中港傳媒在個別合同所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b)就籌備時間超過七天但不多於三十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按金，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須由中港傳媒於播出期開始前最少七天支付，而其餘廣告費須根據神州與中港傳媒在個別合同所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c)就籌備時間七天或以下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按金）連同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而其餘廣告費須根據神州與中港傳媒在個別合同所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神州及中港傳媒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鳳凰香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鳳凰香港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鳳凰香港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二零一七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即鳳凰香港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的收費將不遜於該二零一七年合同的收費。二零一七年合同的合同金額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鳳凰香港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以及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合同期限內所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數目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合同乃於鳳凰香港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兩名董事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已就有關批准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中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同時亦提供新媒體服務。

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釋義

「二零一六年合同」	指	神州(作為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
「二零一七年合同」	指	神州(作為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籌備時間」	指	簽訂新交易之個別合同至廣告播出期開始為止的期間
「新交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